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4执5045号

申请执行人张静，男，1972年1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无锡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敏，男，1957年1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徐瑾，女，1958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4民初29182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敏、徐瑾名下上海市东安路240弄16号5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张浩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宋立楠